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且本次增资对象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聚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投资风险。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聚材料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能更好地优化财务结构，拓展市场业务，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该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12.93 元/股调整为 12.7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回笼销售货款、支付供应商款项等过程中经常采用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为了降低公司的票据自行管理成本与风险，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以此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提高融资灵活度，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报备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